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点公告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6〕9 号）、《关于在广西中医药大学设置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点的通知》（桂招考委〔2016〕7 号）以及《关于做好我区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16〕169 号）文件精神，广西中医药大学将作为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广西壮族自治区 8 个报考点之一。现将本报考点报考须知公告如下：

一、广西中医药大学报考点（报考点代码：4510）接受考生范围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仅接受广西中医药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广西外国语学院、南宁学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

（二）非应届考生：

1. 接受 2015 年后毕业且未就业的我区高校本科毕业生报考。
2. 接受工作单位或户口在我区的非应届考生报考。

重要提示：我校所能容纳的考生有限，一旦达到报考人数上限，将不再接受非应届考生报考，请考生尽量提前网上报名，已网上报名的考生及早网上交费，不要等到报名结束前 2 天才集中报名或交费。

（三）我校不接受报考专业所考科目中含 5××科目（考试时间为 3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考试科目）的考生报考。

二、报名流程

（一）前期准备：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阅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了解有关招生政策和规定，做好网上报名的准备工作。

（二）网上报名：报名和交费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31 日（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考生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http://yz.chsi.com.cn>；教育网：<http://yz.chsi.cn>），按报名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报本人报名信息并交费。

报名步骤:

1. 第一次进入系统报名时, 需要进行免费注册。
2. 注册后进入报名系统, 仔细阅读并熟悉各级管理部门、招生单位和报考点在报名网站发布的信息公告。
3. 按网站提示和要求, 如实填写报考各项信息。
4. 核对所填报考信息, 在确认准确无误后提交。
5. 提交报考信息成功后, 应在网报截止时间(10月31日)前, 完成网上交费, 同时牢记系统生成的报名号, 以便到所选报考点进行信息确认时使用。

重要提示: 只有完成网上交费, 网上报名才算成功, 未在规定时间内(10月10-31日)内完成网上交费的, 逾期不能补交, 也不能参加现场确认。

收费标准: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区普通高考等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桂价费〔2009〕212号)文件规定, 考生须交纳报名费40元/人, 考试费40元/人·科。

注意事项:

1. 在网上报名期间, 考生可凭用户名和密码进行个人报名信息的修改, 但考生一旦成功提交报名信息, 招生单位、报考点、考试方式等重要信息不能修改。如需修改以上重要信息, 请考生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10月31日)前, 重新注册用户名和密码填写报名信息, 已支付的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2.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 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3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三)现场确认: 我校现场确认时间安排在2016年11月9-12日进行, 考生须本人到我校指定地点进行信息确认和照相。考生现场确认所需材料如下: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

3. 外省户籍非应届考生（不含 2015 年后毕业且未就业的我区高校本科毕业生），还须提供在广西工作的工作证明及以下材料之一：

- ① 县级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或者办理居住证的回执凭条）。
- ② 税务部门开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 ③ 考生本人的房产证。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5. 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机构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6.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7.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将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报告提交报考点，以供核验。具体须提交以下认证材料：

① 应届考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 往届考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rz/>。

重要提示：现场确认具体安排，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点现场确认公告》，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处主页通知。

三、考场规定

（一）考场均安排在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请考生于 2016 年 12 月 21-23 日，登录我校研究生处主页查看考试考场安排。

（二）考场均为标准化考场，全程视频监控。

（三）考场均统一配置电子挂钟，考生在进入考场时，须接受金属探测仪检查。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与考试无关的用品带入考场，例如：手机或其他通讯工具，以及手表或其他计时工具，违者将以违规论处。

(四) 考场均统一配发考试基本文具(包含:笔、橡皮、小刀、尺子),除特殊专业需用的文具外,考生一律不得自带基本文具进入考场。

四、考试相关

(一) 准考证下载:2016年12月15-26日,考生可凭网上报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二) 考试时间:2016年12月24-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五、违纪处理

考生应树立诚信考试观念,保证遵守本人所签署的《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其他事宜

(一) 请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逾期不再办理。

(二) 考生必须认真、如实填写网报有关信息,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 考生未按要求,错选招生单位、报考点、考试方式,或未按规定时间到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报名无效,已支付的报考费不予退还。

(四)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凭广西招生考试网提供的校验码网上报名。

(五) 考生报名时不再需要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解决。若因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

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六）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和军队招生单位，按照教育部和军委政治工作部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其他规定按《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广西中医药大学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点现场确认公告》执行。

七、联系方式

研究生处主页：<http://210.36.99.22/>

联系电话：0771-3132106

传真号码：0771-3139219

联系人：柳俊辉